

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
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68

LSGZ[2025]280-GC073

招 标 人：卢氏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七章 图纸	6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68
四、投标保证金	6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六、施工组织设计	71
七、承诺书	76
八、项目管理机构	77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80
十、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次）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中医院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 1、招 标 人：卢氏县中医院；
- 2、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次）；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68、LSGZ[2025]280-GC073；
- 4、项目概况：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1095.42 m²，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框剪结构。建设内容包含电气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土建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桩基工程、防辐射工程、院区工程、人防工程、净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招标控制价：¥98768785.33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全部内容；
- 9、计划工期：560 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1、建设地点：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西南角；
- 1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财务运行需状态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注：（1）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2）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3）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45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475000 元；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其他部分：详细评审部分按照合格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莫向阳

电 话：0398-7181138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联 系 人：樊文宇

电 话：0398-2250686

招 标 人：卢氏县中医院

地 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张建立

电 话：0398-7885566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 系 人：贺献伟、李豪

电 话：0371-65359921 15003824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招标人	招 标 人：卢氏县中医院 联 系 人：张建立 电 话：0398-7885566
1.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樊文宇 电 话：0398-2250686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莫向阳 电 话：0398-7181138
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献伟、李豪 电 话：0371-65359921 15003824122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次）
1.4	项目地点	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西南角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全部内容。
1.7	计划工期	560 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5	分包	允许
2.6	偏离	不允许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9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要求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98768785.33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45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475000 元； 3、缴纳方式详见：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

		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	电子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2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

		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4.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9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5.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备注：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5.4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5.5	核查方式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5.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履约担保或转账形式提交。
5.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标单位应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方法应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条例执行。
5.8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9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6.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6.1	监 督	监督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4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主体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

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6、中标人持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上传合同后，中心审核通过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键入质疑对唱标内容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 投标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4 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变更公告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用 CA 在电子平台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承诺书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等资料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为未中标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

径自动退回。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通过我中心交易平台“保证金冻结申请”模块提交不退还保证金说明，我中心项目负责人将该投标保证金设置为“冻结”状态（提交一次不退还保证金说明冻结 15 天，需要延期需再次提交说明）”。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办理，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

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监督办人员现场监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

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3.5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但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6.4.2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若报价相等, 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 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 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 (或等于) 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 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 (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

方式等内容。

6.6 定标

6.6.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6.6.2 定标委员会

6.6.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6.6.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6.4 定标程序

6.6.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6.6.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6.6.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定标方法”。

6.6.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承诺或查询或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全部内容。

	准	投标工期	56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2. 对施工难点提出建议。 否则不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 否则不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有具体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措施; 3. 对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分析,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则不合格。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符合有关规定; 4. 提供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否则不合格。	
5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否则不合格。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从施工机械、劳动力及主要物资等方面,制定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需满足施工要求 否则不合格。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制定关键线路、计划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否则不合格。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提供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否则不合格。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提供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需符合工程情况。 否则不合格。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 否则不合格。	
11	风险管理措施	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及应急措施。 否则不合格。	
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 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应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因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技术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0 分为不合格。
- （4）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合格”与“不合格”，评标专家主要依据其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符合规范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以及能否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控制。

(三) 综合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2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部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应的岗位职责。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3	履职尽责承诺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4	服务承诺	(1) 提供按时完工承诺； (2)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3) 对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的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综合标不合格。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应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因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综合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0 分为不合格。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1.1 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2 合格制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二）；
-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一）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否则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5.3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财务运行需状态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注：（1）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2）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

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3）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投标方案、企业信誉、工期计划、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综合实力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证书及技术负责人证书有关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提供投标业绩的合同履约情况、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上岗履约情况、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履约情况（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4	投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5	企业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工期计划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工期情况。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

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2天前。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如造成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每发生一次处合同总价1%违约金。

2)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4)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卢氏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协调周边及地方关系。

6) 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家具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场6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5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百分之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_____。

履约保函格式应当无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附件八履约担保格式，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在全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5.3 隱蔽工程檢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支付违约金5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开工前编制，并报监理人、发包人监督
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卢氏县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3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有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明示放弃上述权利的除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其他准备工作包括（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无;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重要材料及设备均须报送样品，具体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除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外，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在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9 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记取。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范围外的一切可能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调整。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依据施工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按月进度支付，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部门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面开工、基础部分出正负零地坪支付总金额的30%；工程主体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至45%；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达到80%后，经验收符合要求，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1天，处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内全部安装的设备设施。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部安装的设备的试运行，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的，承包人须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7.5.2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7.5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5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该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包括地下二层为肿瘤放疗、辅助设备机房；地下一层为肿瘤筛查与深度体检、变配电间、辅助设备机房；一层为肿瘤门诊大厅、专家门诊、中西医药房、挂号收费、出入院办理、鲜花超市、康复入口大厅；二层为日间化疗、理疗、介入与消融中心、多学科会诊中心；三层为重症肿瘤病区、临终关怀病房；四层为肿瘤病区、血液洁净病房；五层为标准康复病区、血液洁净净化机房；六~七层为标准康复病区；八层为康复大厅；九~十一层为标准康复病区；十二层为厨房、餐厅、康复人员活动室。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施工图纸；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

三、计价标准：

1.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 年第 2 期卢氏分部，卢氏信息价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卢氏信息价和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均为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
2.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以 9%计取。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包括地下二层为肿瘤放疗、辅助设备机房；地下一层为肿瘤筛查与深度体检、变配电间、辅助设备机房；一层为肿瘤门诊大厅、专家门诊、中西医药房、挂号收费、出入院办理、鲜花超市、康复入口大厅；二层为日间化疗、理疗、介入与消融中心、多学科会诊中心；三层为重症肿瘤病区、临终关怀病房；四层为肿瘤病区、血液洁净病房；五层为标准康复病区、血液洁净净化机房；六~七层为标准康复病区；八层为康复大厅；九~十一层为标准康复病区；十二层为厨房、餐厅、康复人员活动室。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施工图纸；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

（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

三、计价标准：

1.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 年第 2 期卢氏分部，卢氏信息价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卢氏信息价和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均为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

2.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以 9%计取。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该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本工程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其 中 不 可 竞 争 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小写：		
	规费（元）	大写：小写：		
	税金（元）	大写：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小写：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报价）（元）		大写：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小写：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可用手签电子章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及银行开户信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内容完整性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期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风险管理措施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承诺书

(一) 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中标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或保函）。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安全员须附安全考核证扫描件）。

[illegible]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指房屋建筑工程。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资料